

114 學年度竹南高中【數理實驗班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編號	(請勿填寫)	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號		畢業國中	
學生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家長電話	父： 母：
會考成績	國文_____，數學_____，英文_____，自然_____，社會_____ A++(12分) · A+(10分) · A(8分) · B++(6分) · B+(4分) · B(2分) · C(0分)		
轉換總分	1.會考總積分=數學*2+自然*1.5+競賽加分 2.同分比序：會考總積分 > 數學 > 自然 > 英文 > 作文		
競賽加分	☐ 臺灣區以上 ☐ 縣市級以上 比賽名稱：_____ 名次：_____ (請附證明影本備查)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(父) (母)

注意事項：

- **課程內容**：本班以學習 **B 班群** 課程為主。
- **報名日期**：請申請學生於 7 月 17 日(四)中午 12 點前將本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則視為不申請。
- **錄取公告**：以上申請經教務處依評選標準之原則，將申請學生轉換總分排序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並於 7 月 23 日(三)下午 5 點前公布。
- **成績複查**：如欲複查前述錄取結果，請於 7 月 25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。錄取後，得於 7 月 25 日(五)下午 5 點前放棄，未放棄者，必須配合編班及參與數理班課程。
- **相關辦法**：申請學生及家長敬請詳閱【114 學年度入學生生之數理實驗班甄選要點】內容：
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114 學年度實驗班→數理實驗班計畫→入學條件→3.甄選要點
節錄「數理實驗班甄選方式」及「數理實驗班之轉入轉出方式」如背面。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數理實驗班甄選要點

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（招生人數：每班 35 人）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依據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，國中教育會考級分換算積分及競賽加分加總後擇優錄取。

A. 凡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家長同意書後，依國中教育會考級分換算總積分=數學*2+自然*1.5，與競賽加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。同分比序以會考總積分、數學、自然、英文、作文級分依序錄取。

B. 競賽加分之標準：

	第 1 名 (特優)	第 2 名 (優等)	第 3 名 (甲等)	第 4 名 (乙等)	第 5 名 (佳作)	第 6 名 (入選)
臺灣區以上	6	6	5	5	4	4
縣市級以上	3	3	2	2	1	1

- 學生於就讀國中三年內，曾參加教育部主管行政機關舉辦或核備之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類 競賽或展覽並獲獎，始得採用以上加分標準。
- 比賽或展覽參加人數在 2 人以上，加分成績以減半計算。
- 國中教育階段內之競賽獎狀，符合上表所列之最高成績採計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轉入轉出方式

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討論，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 轉出：

- 申請轉出：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、性向、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，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- 輔導轉出：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並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同意後，輔導轉出。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，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。

(二)轉入：

如有缺額，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，依據學生定期考試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定期考加權平均分數，依加權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同分比序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英文、國文依序錄取。